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话、邮件、微信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临时董事会会议需提前3日发出通知的规定，并对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时间、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汪耿超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担保期限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耿超、侯杰、房辉、赵阳、李婷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参股孙公司“梅州市棕榈华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华银”）拟向梅州农商行申请借款6,393万元、棕榈华银全资子公司“梅州市棕银华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银华景”）拟向梅州农商行申请借款885万元，棕榈华银、棕银华景申请借款的用途主要为偿还其前次借款（或原借款年审续贷）。

为了保障梅州市雁山湖国际花园度假区项目的持续发展，公司同意为棕榈华银、棕银华景本次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收取相应的担保费，担保金额合计为7,278万元（其中公司为棕榈华银担保6,393万元、为棕银华景担保885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届满三年内，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为棕榈华银及棕银华景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对其提供的原有担保

继续提供展期的担保行为，未新增公司担保金额；而且棕榈华银的其他股东方将同时对金融机构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各担保方之间将另行签署《协议书》，约定按相应比例承担担保责任，且公司要求被担保对象对公司提供相应的质押反担保措施。

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委派至公司的五位董事汪耿超、侯杰、房辉、赵阳、李婷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关于延长担保期限暨关联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2024年11月11日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